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融资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万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不适用：公司前期无担保预计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0,000.00（含本次）； 另外，公司以不动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银行抵押贷款 1.15 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及关联关系：上海万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山水”或“子公司”)，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2、项目融资贷款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山水向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为牵头行、代理行以及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初始贷款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用于建设“东方基因全球数字化研发创新总部项目”，贷款期限 15 年，贷款品种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方式由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全程保证担保，并追加项目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项目建成后追加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担保（以上简称“本项目融资贷款”）。

基于上海万山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贷款不设置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子公司项目融资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上海万山水系东方生物全资子公司，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本次担保进展。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万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方效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YL4REXB
成立时间	2022-10-05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2024 年末/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752,114.34	292,650,208.22
	负债总额	66,326,312.01	262,653,750.00
	资产净额	297,425,802.33	29,996,458.2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570,655.89	-3,541.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贷款品种：一般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贷款期限：15 年；

贷款用途：用于“东方基因全球数字化研发创新总部项目”建设；

担保方式：由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全程保证担保，并追加项目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项目建成后追加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担保。

保证承诺：公司作为本项目贷款的保证人，在贷款用信存续期间，公司投入“东方基因全球数字化研发创新总部项目”的资本金不收回、不计息；若项目建设期间出现资金缺口，公司将负责筹资补足；若项目发生延期、停工、超总投资等异常情况，造成项目无法按时竣工及正常生产，导致借款人上海万山水无法按期偿还贷款行贷款本息的，则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按期归还，保障贷款行权益。具体公司提供的保证事项以最终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利率（费率）：按照承贷行现行利率政策制度规定执行，并以相关有权部门的利率审批批复为准。

贷款形式：拟采用银团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牵头行、代理行以及担保代理行，规模总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初始贷款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县支行，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对本笔贷款进行余额包销，具体贷款组织形式和贷款份额以最终融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正式签署本次项目融资贷款相关的银团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具体各银行承贷金额、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及利率等以最终各方共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融资贷款的抵押物：1)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南区 Z00-2001 单元 E13-0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23498.70 平方米，出让年期为 50 年，宗地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该土地的受让价款为 28,950.00 万元(不含税)。该宗地权属情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2) 项目建成后追加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担保。

（3）本次抵押贷款及担保的授权

本次子公司项目抵押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内与各承贷银行签署银团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子公司项目融资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山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系正常的业务发展融资。上海万山水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项目融资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不动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银行抵押贷款 1.15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